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60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angxing Gongcheng Fuwu Youxiangongsi

采 购 人：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60；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采购一批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等医疗设备，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3年原厂整机质保。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响应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响应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前一个小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方式：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联 系 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0395-3811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50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1850395010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联系人：孟女士 电话：0395-381123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18503950107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一批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等医疗设备，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3年原厂整机质保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	--	--

		<p>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前一个小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6 年 06 月 0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版)	否

4.2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1人除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7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400000元 最高限价为约束磋商报价的上限，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磋商文件免费；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6.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人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 响应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响应文件”和“*.已加密响应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p>响应人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p> <p>响应人提供无该工程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U 盘；</p> <p>响应人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p> <p>响应人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p> <p>10.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p>
12	<p>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书面响应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响应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备份。</p>
关于招标 响应融资 政策的告 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标）。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内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活动。

3.2.2 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项目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人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第一轮报价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电子开标，响应人无需抵达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响应人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工期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

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p>备注：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p>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p>供应商名称</p> <p>与营业执照一致</p>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p>1.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p> <p>3. 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及因素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的价格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30</p> <p>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评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价格扣除：响应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55 分)	1. 技术参数 (35 分)	<p>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如果响应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35分。</p> <p>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除0.5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响应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p>

		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
	2. 设备评议 (5 分)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稳定性、质量、性能、(1) 技术先进性等进行对比分档打分。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清晰、全面详细、产品质量优秀、性能优越的得 4—5 分； (2) 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详细、产品质量良好、性能良好的得 2-3 分； (3) 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详细、产品质量一般或性能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4-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3 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4-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3 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验收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 (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 (1) 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4-5 分； (2)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2-3 分； (3)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15分)	1. 培训计划 (5分)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1)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5 分;</p> <p>(2)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3 分;</p> <p>(3)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售后服务 (5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 免费维修时间; 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 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 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5 分;</p> <p>(2)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翔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 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优惠承诺 (5分)	<p>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1) 优惠承诺多, 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 有利于采购人使用, 得 4-5 分;</p> <p>(2) 优惠承诺较合理, 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 得 2-3 分;</p> <p>(3)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 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 超出范围的, 评分无效。有缺项的, 对应项不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 CA 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3.6 评标价的确定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附件：废标条件

1.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否决其投标：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最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招标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 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 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_____ (采购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____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____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____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____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___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___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

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等医疗设备；
-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保期：3年原厂整机质保；
- (5)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3年原厂整机质保。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原厂盖章的三年整机质保承诺函。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
- (2) 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 根据使用方需求，中标方提供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后续接口免费。
- (2)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协调厂家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成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 (3) 乙方需保证在货到验收时，所供应产品为验收日期前一年内生产。如超过一年，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四、采购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激光器类型：金属封装射频激励的CO ₂ 激光器 2、激光波长：10.6μm 3、传输方式：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光学图形扫描器或者点阵手具通过注册 ★4、脉冲重复频率：≥2500Hz，可调； 5、最大连续输出功率：≥25 W 6、点阵模式下单次单光斑总能量：≥160 mJ，可调 7、最小光斑直径：≤0.3mm	台	1

		8、最小脉宽： $\leq 0.1\text{ms}$ ，且脉宽可调 9、治疗手具： $f=50\text{mm}$ $f=100\text{mm}$ ，两种手具都有点阵或扫描功能，且配有切割通用手具 10、保护系统：断水、过载双重保护 11、冷却系统：风冷冷却系统，无需水冷 12、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配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13、激光点阵扫描输出方式：离散、有序输出 14、扫描输出图形：长方形、直线、弧形，正方形、圆形、椭圆形、半圆形、三角形 15、图形尺寸：X轴1~20mm，Y轴1~20mm，且X轴，Y轴单独调节 16、最大扫描面积： $\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17、扫描密度或者覆盖率在设备界面上直观可见，不需要通过横纵坐标的光斑数量调节主观判断光斑密度。 18、瞄准光系统：650-67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从弱到强可调 19、激光器具有保护功能 ★20、图形扫描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1、使用年限 ≥ 10 年 22、控制系统： ≥ 9 寸彩色触摸屏 23、点阵及切割治疗模式、图形扫描器为一体化设计。		
2	Q 开关激光治疗机	1、工作物质：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 2、波长：1064nm/532nm 双波段 ★3、最小脉冲宽度： $\leq 950\text{ps}$ ★4、最大输出能量： $\geq 1100\text{mJ}$ ； 5、导光臂：7 关节平衡锤式 6、治疗手具：光电旋转式，同步显示光斑直径与能量密度； 7、最大光斑直径： $\geq 8\text{mm}$ ； 8、冷却系统：封闭水循环+外置风冷，双过滤装置； ★9、安全保护：具备保护系统； 10、控制界面：彩色触摸屏，支持参数修正/储存/故障语音提示 11.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显示功能：彩色触摸屏显示，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主电源工作电压、冷却水温度，光斑计数、计时显示，故障语言显示及声音提示，密码设置，常用数据储存功能。	台	1
3	光谱治疗仪	1. 光源：原装进口 LED 长寿命窄波光源，出光时长 ≥ 30000 小时。 2. 光源类型：点阵光源采用非球面完美配光曲线光学技术原理，让点阵透镜光源波长、光强均匀分布。 ★3. 辐照面积： $\geq 1200\text{cm}^2$ 4. 峰值波长：红光 $633 \pm 10\text{nm}$ ；蓝光 $417 \pm 20\text{nm}$ ； ★5. 最大有效辐照度：红光： $\geq 100\text{mW}/\text{cm}^2$ 蓝光： $\geq 150\text{mW}/\text{cm}^2$ 6. 光源模组结构：由5扇独立可折叠光源组成，每扇可 $180^\circ \sim 90^\circ$	台	1

		<p>内自由调节；</p> <p>7. 辐照方式：连续、照射任意可选，宽度：0.1s~2s 可调，间隔：0.1s~2s 可调，步长 0.1s</p> <p>8. 辐照时间：1~90min59s 连续可调，步长：1min、5min 可选；</p> <p>9. 具有温度监控及超温保护功能</p> <p>10. 伸缩臂装置：二关节/三关节旋转臂可 180° 水平旋转；升降高度调节范围：≥300mm。</p> <p>11. 采用超静音风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 52dB。</p> <p>12. ≥7 寸高清触摸屏，智能控制系统</p> <p>★13. 点阵光源可控制单波或双波同时照射，在触摸屏上可自由选择，无需更换光源模组；</p> <p>14. 系统具有每个波长单独出光时间累计功能，可根据此功能进行光源模组更换判定。</p> <p>★15. 五页光源模块可同时照射也可单页照射，模块输出功率可单页分别调节。</p>		
4	半导体激光脱毛机	<p>1. 激光器类型：半导体光电集成式激光器</p> <p>2. 输出波长：808±5nm</p> <p>★3. 最大能量密度：≥45J/cm²</p> <p>★4. 最大脉冲频率：≥10Hz，以 0.5Hz 步进</p> <p>5. 单脉冲宽度：20-100ms，连续可调，</p> <p>★6. 最大光斑尺寸：≥9cm²</p> <p>7. 工作模式：SHR、HR、多重工作模式</p> <p>8. 皮肤冷却方式：接触式球面蓝宝石导光晶体</p> <p>9. 治疗头制冷温度：2℃-6℃</p> <p>10. 冷却系统：内循环封闭水冷，外循环风冷；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p> <p>★11. 显示屏≥9.5 寸</p> <p>12. 智能安卓系统；可根据选择的治疗项目和患者情况推荐最佳治疗参数</p> <p>13. 具有温度、液位、水流、水量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p> <p>14.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p> <p>15.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路及自动断电保护功能。</p> <p>16. 开机自检：具有激光功率电流监测功能。</p>	台	2
5	水光注射仪	<p>1、注射规格 1ml/3ml、2ml/3ml、2.5ml/3ml、3ml/3ml、4ml/5ml、5ml/5ml</p> <p>2、注射器规格 符合 GB15810-2019 标准的 3ml、5ml</p> <p>3、★注射模式 自动感应、自动剂量、剂量、连续（缓慢）、连续（常规）</p> <p>4、★注射次数 “10、20、30、40、50、60、70、80、90、100、110、120、130、140” 共 14 档</p>	台	2

		<p>5、★负压强度 “1-10” 共 10 档</p> <p>6、注射速度： 慢速、常规、快速</p> <p>7、参数存储 存储 5 种</p> <p>8、使用温度 10℃~30℃</p> <p>9、相对湿度 ≤70%（无冷凝）</p> <p>10、电压 AC 220V /50HZ</p> <p>11、外形尺寸 ≤310mm×230mm×166mm</p> <p>配件清单</p> <table> <thead> <tr>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机</td> <td>1</td> </tr> <tr> <td>电源线</td> <td>1</td> </tr> <tr> <td>脚踏开关</td> <td>1</td> </tr> <tr> <td>注射手柄</td> <td>1</td> </tr> <tr> <td>底座</td> <td>1</td> </tr> <tr> <td>手柄架</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数量	主机	1	电源线	1	脚踏开关	1	注射手柄	1	底座	1	手柄架	1		
名称	数量																	
主机	1																	
电源线	1																	
脚踏开关	1																	
注射手柄	1																	
底座	1																	
手柄架	1																	
6	超声治疗仪	<p>1、产品适应范围： 利用超声波能量，在不发生组织变性的情况下，用于缓解疼痛，促进创伤组织愈合，有助于面部皮肤的紧致提升、祛除皱。</p> <p>2、产品性能指标，如下所示：</p> <p>2.1 产品结构：由主机、脚踏开关、手柄和治疗头组成。其中主机由外壳、显示屏、主控板、电源和软件组成；</p> <p>2.2 波束类型：汇聚型</p> <p>2.3 声工作频率：4MHz±15%</p> <p>2.4 焦平面距离：2.0mm±15%/3.0mm±15%/4.5mm±15%/6.0mm±15%/9.0mm±15%/13.0mm±15%</p> <p>2.5 输出声功率：≤5W±20%</p> <p>2.6 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100mW/cm²</p> <p>★2.7 显示方式：≤15 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p> <p>2.8 工作电压：220V AC 、50Hz</p> <p>2.9 治疗头超温：≤41℃</p> <p>2.10 噪声：≤65dB(A)</p> <p>★2.11 超声输出方式：脉冲式</p> <p>输出声功率时间稳定性：在额定电源电压，23℃±3℃水温条件下，按随机文件规定的运行条件，设备连续工作 0.5h 时间内，额定输出声功率的变化应不超过±20%；</p> <p>输出指示：配备超声输出指示装置：其应在直接读数或显示连续工作模式下的输出声功率以及脉冲工作模式下时间最大输出声功率，功率指示值与实际值偏差在±20%范围内；</p> <p>★3、软件功能：软件的功能包括识别激活的手柄和治疗头、语言设置、超声能量输出调节</p> <p>4、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80% 大气压力：70kPa~106kPa</p> <p>5、治疗仪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p> <p>5.1 手柄类型 JJCS-D, JJCS-M</p>	台	1														

	<p>5.2 治疗头类型 M-4.5、M-3.0、M-2.0 D-4.5、D-3.0、D-2.0</p> <p>★5.3 输入电压 AC220V 50Hz</p> <p>★5.4 输入功率 220VA</p> <p>5.5 主机尺寸 ≤440mm×380×1360mm（长×宽×高）</p> <p>5.6 主机重量 ≤15KG</p> <p>5.7 显示屏 LCD 显示屏</p> <p>6、治疗头技术参数</p> <p>6.1 额定输出声功率：手柄型号 治疗头型号 额定输出声功率 JJCS-M M-4.5、M-3.0、M-2.0 5W、JJCS-D D-4.5、D-3.0、D-2.0 5W</p> <p>6.2 声工作频率： 手柄型号 治疗头型号 声工作频率 JJCS-M M-4.5、M-3.0、M-2.0 4MHz、JJCS-D D-4.5、D-3.0、D-2.0 4MHz</p> <p>6.3 治疗头焦平面距离； 手柄型号 治疗头型号 焦平面距离 JJCS-M M-4.5 4.5mm M-3.0 3.0mm M-2.0 2.0mm JJCS-D D-4.5 4.5mm D-3.0 3.0mm D-2.0 2.0mm</p> <p>6.4 波束类型：汇聚型；</p> <p>6.5 调制波形：矩形</p>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供货期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供货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 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售后服务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
规

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